

# 《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工作指南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标准化是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机关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具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国确立了以“一体两翼”现代机关事务战略布局，标准化和信息化作为其中的两翼部分，助力机关事务管理提质增效。智慧化是机关事务治理的载体和工具，标准化是机关事务治理的方法和准则，只有坚持“智慧化+标准化”融合，才能持续推动机关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步伐不断向前。在机关事务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型背景下，标准化在智慧机关建设和运转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愈发凸显。

2019年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筹建了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（编号 SAC/SWG17），并发布《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，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；此后又陆续发布《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指南》等国家标准，指引机关事务管理的信息化、智慧化建设。2024年，工作组经过三年考核期后转正为技术委员会（编号 SAC/TC607），正式归口管理全国的机关事务管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（代号 JS）。此外，全国多个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布了《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等地方标准，机关事务标准化管理机制不断完善。

2019年—2023年，深圳市完成了“智慧机关”项目建设，打造了“1+4+10”的智慧化系统，成立了智慧运营中心，形成了具有深圳特色的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模式。为加速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与标准化融合，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申报了“广东省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试点”，并借此提出了本《指南》

编制项目。

#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编制《指南》的目的和意义在于：（1）持续完善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为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提供标准化机制保障；（2）构建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体系，成体系、有规划地推动机关事务的标准化和智慧化建设；（3）强化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的全周期管理；（4）强化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的实施与监督，加快智慧标准在机关事务各领域的普及应用，不断加深机关事务的“智慧化+标准化”融合水平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共含 8 章，主要技术内容简要说明如下。

#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原则、目标、任务和工作领域，提出了标准体系构建、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实施与评价改进等阶段的指引；适用于机关事务智慧运营领域的标准化活动。

#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包含了本文件必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包括《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》（GB/T 13016）和《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：标准体系构建》（GB/T 24421.2）。

#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定义了机关事务、智慧运营等术语的概念。

### （四）总体原则

本章规定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，包括

科学规划、统一协调、数据赋能、需求导向、安全保障等五项原则。

#### （五）目标、任务和工作领域

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工作的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工作领域。

#### （六）标准体系构建

本章给出了构建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体系各组成部分的编制指引，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及各层次含义、标准明细表的内容和形式、标准统计表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标准体系编制说明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（七）标准制修订

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的制修订流程（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发布、复审等环节）以及各环节的标准编制指引。

#### （八）标准实施与评价改进

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宣贯培训的方式、标准实施环节和要求、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的方式和内容；列明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实施评价的内容和方式；提出了机关事务智慧运营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改进机制和改进措施。

### 四、附则

《指南》由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包括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